

發文字號：法務部 98.08.24 法律字第 0980028066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8 年 08 月 24 日

要 旨：無論應受送達人留於行政機關之通訊住址，或公路監理機關資料庫中之戶籍地址、車籍資料住址或登記之通信地址等，如得依個案一定事實，據以認為係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者，即符合行政程序法之送達規定

主 旨：關於民眾向公路監理機關登記之通信地址是否屬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所定之應送達處所及向該地址送達是否生合法送達之效力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三，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貴部 98 年 7 月 6 日交路字第 0980040349 號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下稱本法）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所稱「住居所」係民法上概念（民法第 20 條至第 24 條參照），指當事人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至所謂「一定事實」，包括戶籍登記、居住情形等，尤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主要依據，但不以登記為要件。準此，無論係應受送達人留於行政機關之通訊住址，或公路監理機關資料庫中應受送達人所留之戶籍地址、車籍資料住址或登記之通信地址等，如得依個案一定事實，據以認為係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者，即符合本法之送達規定。惟仍尚難逕認「通信地址」即為前揭本法第 72 條第 1 項之應受送達處所。又「通信地址」目前非法定用語，不若戶籍所在地、住所為唯一，故對通信地址送達，如何確定合法送達效力及如何證明確實所在地等均尚有疑義（本部 90 年 1 月 19 日法律字第 047647 號函參照）；復觀諸司法裁判對於「通信地址」之送達是否屬合法送達之見解尚未一致（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5 年度交聲字第 283 號裁定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7 年度交聲字第 1711 號裁定等參照），是以，仍請依本法規定為送達。

三、又現行行政機關實務作業上有請當事人登錄「通信地址」或「通訊地址」而產生來函所述送達疑義，似可修正為登錄「住居所」，以符本法送達規定。

正 本：交通部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